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於本[編纂]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用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並扣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作出調整計算。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均按人民幣0.79003元兌1港元的匯率(人民銀行對外匯交易設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的現行匯率)換算。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編纂]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編纂]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編纂]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已獲出具會計師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編纂]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編纂]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之用。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導致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核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編纂]